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鍾振祥

電話：03-8227171#314

電子信箱：eric46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0148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
(376550000A_111014835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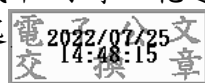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15日廉防字第11105001410號函、最高檢察署111年1月22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第159次會議紀錄及111年2月25日召開「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略以：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。爰請修正貴機關相關教材，並協助機關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1/07/25



1110004404